**考生考试作弊、违纪界限及其处理意见**

一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作弊：

1．考试过程中，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纸条或其他记录考试内容的物件者；

2．在考试过程中偷看他人答案者；

3．在考试过程中传递考试相关信息或交换试卷者；

4．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互对答案者；

5．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者；

6．将答卷带出考室者；

7．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或其他工具者；

8．凡有与违背独立解答试题原则的其他舞弊方式者；

凡有舞弊行为者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纪：

1．考试时，座位上（含桌面、抽屉和凳子上）有书包、书籍、资料者或其他能够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者；

2．进入考室后不按编号入座，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和调动者；

3．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、考号和做其他标记者；

4．在考室内大声喧哗扰乱秩序者；

5．提前答卷或考试时间结束而不停止答卷者。

6．以各种方式故障污、毁本人或他人试卷者。

凡有违纪行为者，将视其情节给予扣分乃至取消当科成绩。